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源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源德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9.7公里中外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於變換車道時，亦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避免碰撞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中外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，不慎撞擊外側車道由洪俊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左後側車身，洪俊懷駕駛之車輛因此失控撞擊外側護欄，致洪俊懷受有左下肢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洪俊懷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洪俊懷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